

D.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67）”。^④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395(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希腊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的信，^⑤

听取了并注意到希腊^⑥和土耳其^⑦两国外交部长在声明中提出的各点，

关切目前希腊与土耳其之间因爱琴海而产生的紧张局势，

^④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⑤ 同上，S/12167号文件。

^⑥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四九次会议。

^⑦ 同上，第一九五〇次会议。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与方法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希腊与土耳其恢复并继续进行直接谈判以解决它们的歧见的重要性，

深知双方必须尊重彼此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并避免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事件，以致抵销它们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

1. 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当前局势中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

2. 促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竭尽力量，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以利谈判的进行；

3. 要求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并呼吁它们竭尽力量，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适当的法律途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当前争端中它们可能确定的任何现存法律歧见，能够作出的贡献。

第一九五三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E. 科摩罗局势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安理会第一八八六次会议决定邀请科摩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科摩罗局势：

“(a)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科摩罗国家元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1953)；^⑧

^⑧ 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59)。”^⑨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安理会第一八八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F.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九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a)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61)；^⑤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69)。”^⑥

^⑤ 同上。

G.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以色列、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乌干达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a)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助理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6)；^⑤

“(b)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

^⑤ 同上，《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8)；^⑥

“(c) 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2123)；^⑥

“(d)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4)。”^⑥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四〇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H. 帝汶局势^⑥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〇八次会议

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葡萄牙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帝汶局势：秘

^⑥ 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 (1975) 号决议所提的报告(S/12011)”。^⑩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⑪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若泽·贡萨尔维斯先生和若奥·佩德罗·苏亚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⑫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⑬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肯·费赖伊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九次会议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⑭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雷克斯·西德尔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一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一次会议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389(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⑪ 同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043 号文件。

^⑫ 同上，S/12045 号文件。

^⑬ 同上，S/12047 号文件。

^⑭ 同上，S/12049 号文件。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 (1975) 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⑮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深信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注意到东帝汶问题正由大会处理中，

认识到迫切需要结束东帝汶继续存在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⑯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通过。^⑰

^⑮ 同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011 号文件。

^⑯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〇九次会议。

^⑰ 一个成员国（贝宁）没有参加表决。